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延遲派付中期股息予若干股東之日期

茲提述(i)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ii)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各自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統稱「該等中期業績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等中期業績報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等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i)力寶所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派付；及(ii)力寶華潤所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將於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派付(統稱「該等中期股息」)。

由於香港郵政於2020年1月28日宣佈，香港郵政將於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2月2日期間暫停所有郵政局櫃位服務，故此向選擇透過郵寄方式收取該等中期股息之股息單之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相關股東寄發股息單之日期將延遲至約2020年2月3日，或約香港郵政服務恢復正常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選擇透過銀行轉賬收取該等中期股息之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相關股東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將不受影響，而該等公佈及該等中期業績報告內所披露有關該等中期股息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